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编号：抚自然资决催字[2025]第 1009 号

抚顺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对抚顺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规划批准违法建设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擅自于 2010 年—2016 年期间在望花区北镇街星河城小区违法建设，1、A 号楼未按规划设计内部增建二、三、四层，新增建筑面积 2631.47m²，楼体增高 1.03 米，工程造价 237.07 万元；2、G 号楼西侧一、二层新建建筑面积 768.51m²，工程造价 111.42 万元；3、L 号楼接建二层以上建筑，新增建筑面积 145.18m²，工程造价 16.99 万元；4、小区西侧连排车库新建建筑面积 594.47m²，工程造价 67.164 万元；5、东北侧新建建筑面积 17.66m²，工程造价 1.501 万元与西南侧新建建筑面积 16.88m²，工程造价 1.435 万元两处门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四十三规定，属违法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我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抚自然资罚决字[2023]第 1009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向你送达。

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

工程造价 10%罚款：1、A 号楼未按规划设计内部新增建二、三、四层，计 23.707 万元；2、G 号楼西侧违建一、二

层，计 11.142 万元；三、L 号楼接建二层以上建筑，计 1.699 万元；四、小区西侧连排车库，计 6.7164 万元；5、东北角门卫，计 0.1501 万元与西南角门卫，计 0.1435 万元。处以罚款共计肆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43.55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逾期未缴纳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

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如你单位仍未履行，我局将申请望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迅 黄金珍

电 话：57555305

地 址：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2 号楼 1 号 A 座 9 层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